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:30分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—2024年11月22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:15至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

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177,51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3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1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8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9,09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9,09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9,09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

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57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67%；反对 1,8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93%；弃权 1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718%；反对 1,8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798%；弃权 1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8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1%；反对 1,0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1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5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9%；反对 9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3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75%；反对 9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11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